

渠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渠府复决字〔2023〕7号

申请人：鲜某

被申请人：渠县贵福镇人民政府

申请人于2023年6月6日以挂号信的方式向本府邮寄（单号：XA65219164751）《行政复议申请书》，本府于2023年6月7日收到该申请，经审查认为申请人提供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不齐全，于6月12日通知申请人补正。2023年6月19日收到补正材料。

复议请求：确认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拒绝为申请人办理八份《证明》且于2023年6月1日赶到其家中退还《申请书》违法。依法赔偿损害5000元人民币。

申请人称：2023年5月29日，申请人以挂号信的方式向被申请人邮寄《申请书》，申请履行法定职责为其办理八份证明，证明鲜某为无固定生活来源的残疾农民，且患高血压等病，其妻体弱多病，患重度贫血等病，其子不满16周岁在深圳受伤致残，故其家庭生活、经济十分困难。2023年6月1日，被申请人借由刁难，不履行法定职责，赶到申请人家中并退回其申请书，不为申请人办理八份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条

第十一项明确规定，认为行政机关的其他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公民可以依据本法规定申请行政复议。

被申请人称：2023年6月1日镇信访办工作人员李某、何某某、社区干部刘某到鲜某家就他所反映的情况进行解释，政府加盖证明公章，需由本人或请他人代写书面证明材料，再由本人将证明拿到所在社区审核后加盖社区公章，再由本人将加盖社区公章的证明拿到政府加盖公章。现场告知申请人若要加盖政府公章必须提供相关有效证据才能办理，机关工作人员依法、依规按程序操作，并非刁难申请人。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为免交诉讼费，于2023年5月29日向被申请人邮寄《申请书》，申请被申请人为其办理八份证明，该八份证明的主要内容为证明渠县贵福镇千佛社区七组居民鲜某系无固定生活来源的残疾农民，且患重高血压等病，其妻李某某体弱多病，患重度贫血、乙肝、胃下垂等，丧失重体力活劳动能力，儿子鲜某某不满16周岁时在深圳受伤致残，故其家庭生活经济十分困难。被申请人次日签收。被申请人于2023年6月1日到申请人家中退回其申请书并做解释工作。

以上事实有：照片、申请书及邮寄凭证、行政复议答复书、复议申请书等证据佐证。

本府认为：本案系申请人鲜某以被申请人渠县贵福镇人民政府不履行法定职责提起的行政复议案件，法律、法规、规章等明

确赋予行政机关对外行使行政管理职能，是行政机关履行法定职责的必要条件。

本案中，申请人为免交诉讼费而向被申请人请求为其出具经济困难证明。根据《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当事人申请司法救助，应当在起诉或者上诉时提交书面申请、足以证明其确有经济困难的证明材料以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因生活困难或者追索基本生活费用申请免交、减交诉讼费用的，还应当提供本人及其家庭经济状况符合当地民政、劳动保障等部门规定的公民经济困难标准的证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人民法院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的意见》第十条规定“救助申请人生活困难证明，主要是指救助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经常居住地村（居）民委员会或者所在单位出具的有关救助申请人的家庭人口、劳动能力、就业状况、家庭收入等情况的证明。”《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州市村（社区）证明事项保留清单>的通知》（达市府办函〔2017〕154号）规定，对用于案件当事人申请法律援助、司法救助的经济困难证明由村（社区）出具。《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渠县乡镇（街道）法定行政权力和责任清单><渠县赋予乡镇（街道）县级行政权力和责任清单>的通知》（渠府办〔2021〕46号）明确关于经济困难证明，乡镇人民政府仅有“对公民申请法律援助需要提交的经济困难证明进行确认”的法定职责，不包括直接出具经济困难证明的职责。

综上，被申请人并无为申请人出具经济困难证明的法定职责。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拒绝为申请人办理八份《证明》违法的请求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本府不予支持。

关于申请人在本案中提出的行政赔偿请求，系针对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而一并提出，在不履行法定职责请求不能成立的情形下，其在提出的赔偿请求亦缺乏事实基础，本府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复议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鲜某的行政复议申请。

本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若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